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7〕16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广播电视台开发建设常州现代传媒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常州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常州广播电视台开发建设常州现代传媒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常州广播电视台开发建设常州现代传媒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6）环监（验）字第（B-005）号〕（以下简称《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惠国路（原惠山路）以东，太湖路以南，龙锦路以北，惠泰路以西。项目由广电生产用房、写字楼、酒店、动漫创意园、公寓式酒店及商店组成，包括一栋主塔楼、一栋公寓式酒店塔楼、一栋动漫创意园楼，并配套车库等辅助设施。《常州广播电视台开发建设常州现代传媒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8 年 6 月取得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环管〔2008〕55 号）。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动：1、公寓式酒店的功能由公寓式酒店公寓和住宅用房调整为办公楼；2、广电主塔楼办公用房和宾馆客房层数调整。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建设单位委托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广播电视台开发建设常州现代传媒中心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指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是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楼顶 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泵类设备、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 废水：污水东、西排放口（接管口）排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且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也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二) 废气：广电员工食堂、3 楼宴会厨房、特色餐厅厨房、开放式厨房、1 楼四眼灶、饼房、员工厨房、中厨灶台油烟点心间、烧烤间的排气筒排气中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标准。热水锅炉排气筒排气中，烟尘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1 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烟气黑度符合此标准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也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

(三) 噪声：项目东厂界 1#测点、西厂界 3#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限值；北厂界 4#测点昼间噪声符合此标准表 1 中 4a 类标准限值，夜间噪声超过此标准限值；南厂界 2#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排放限值。东、西、北厂界为环境噪声，主要受交通噪声影响。

(四) 固废：按规定处理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以及动植物油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文件总量控制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油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文件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尽快完成噪声整改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与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新北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4日

抄送：新北区环保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